

要奪金牌， 先解決選手就業問題

• 翁志成 •

跆拳道國手湯惠雯自從去年體院畢業後，僅覓得國中代課教師一職，未及一年，以未接獲聘書，而告失業。她雖於今年五月和六月分別在世界杯、亞洲杯榮獲金牌，且蒙李總統接見，李總統曾允諾要為她解決就業問題，可是，卻遲遲未見下文。奧運培訓執行教練劉慶文擔心湯惠雯因就業問題影響訓練，經過多日奔走，才使她暫得一國小代課教師之職。湯惠雯苦練多年，為國奪金無數，把寶貴的青春歲月投入訓練，但到頭來，卻僅能在現任培訓教練的奔走下暫得代課教師；此種境遇，豈不令人寒心！

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將跆拳道列入正式項目，這是我國突破「奧運零金」千載難逢的機會。對於四年一度的奧運會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的科技、人力、物力及財力於選手的培訓上，其目標即是「奧運奪金」。但我國選手卻要面臨失業的威脅，帶著後顧之憂參加集訓。看來，目前我國的培訓制度，由於無法提供選手就業的保障，其訓練績效恐難提升，更難奢望奧運金牌！為此，筆者謹提出兩點構想：

一、重新檢討現行國光獎章頒獎方式；例如，不妨另籌組國家運動績優基金會，並參考韓國，訂定選手參加國際賽得牌數及累計運動績優分數，俟選手從運動場上退休下來，即依分數多寡，由基金會頒贈創業基金。選手的獎牌越多，貢獻越久，所累積分數越高，退休的創業基金就領得越多。

二、基金會可分析選手日後職業性向，並依性向提供或推荐選手退休後所需的職業技能訓練；或保送教育學程班，培育日後從事教職，或保送國家職業考試，經職業訓練合格，分發成為正式人員。

對選手就業多提供一分保障，選手就多幾分的努力，且選手的成績越好，獲得就業保障越大，使運動成績和就業保障產生良性而積極的互動，是值得考慮的作法。

（作者為國立體育學院副教授）

